

花蓮縣政府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延長工時通報單

◎ 因恐作業不及，本通報單先行加蓋公司/單位章戳，傳真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（03-8237712），俟工作結束後詳述理由行文通報本府。

事業單位名稱		統一 編號	
勞工執勤地點		通報 人數	人
延長工時或停止 假期之法源依據 (得複選)	☐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（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於正常工時以外、休息日工作之必要情形） ☐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（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停止勞基法所定之例假、國定休假日或特別休假）		
延長工時或停止 假期事由			
事故發生(處理) 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本次通報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勞工名單及出勤時間如下：			
適用勞基法 勞工姓名	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起迄時間		
通報人及電話		傳真日期時間 (請詳填)	

備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於「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」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本府備查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，應於「事後 24 小時內」報本府核備。